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印发的新时代各类学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及《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教师师德承诺书和师德档案的通知》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业务精湛、爱岗敬业、开拓创新、结构合理的职教师资队伍，特修订山西省工业管理学校教师师德师风考核方案。

一、指导思想

师德师风是教师职业的灵魂，是教师最重要的素质，是教师执教之本。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教师职业道德建设、规范教师职业行为，是落实教师管理严管厚爱、激励约束相结合原则的具体举措，对学校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意义重大。学校要将教师师德考查考核体现在教师招聘、人才引进、教师评聘等各项工作中，让每位教师有敬畏、守底线。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客观、透明、规范地进行师德师风考核。
2. 坚持师德师风考核定性 with 定量相结合，以定量考核

为主；坚持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年度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通过综合考查评价，确定考核等级。

3.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鼓励教师自省、自重、自律、自强。

三、考核对象

师德师风考核的对象是全校所有在职教职工。

四、考核内容

1. 是否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出现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是否出现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

3. 是否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是否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是否发生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行为。

6. 是否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7. 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是否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8. 是否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9. 是否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10. 是否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11.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五、考核程序

1. 每年度考核一次。与教师年度考核同步进行。

2. 平时要注意了解来自教师、学生、家长及社会其他渠道对本校教师师德师风的评价，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 学校要通过一定的形式向社会和家长通报师德师风考核内容和标准，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和监督力度。

4. 考核分学生评价、教师自评、校考评委员会评议、审核三部分。

（1）学生评价：以班级为单位，在学年结束前一个月内，对本班级任课教师进行测评；

（2）教师自评：每学年结束前，教师对照师德师风考核内容进行自评；

（3）校考评委员会审核：教育研究室收集汇总学生评价教师自评，提交校考评委员会，由校考评委员会结合学生评议、教师自评及教师平时的师德表现，对每个教师作出客观评价，给出考核等次。

六、考核等次

师德师风考核实行扣分制，基础分为100分，师德师风综合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合格：在日常教学活动中遵守师德规范的教师为合格。

不合格：在工作中出现与师德规范相悖或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纪律处分视为师德不合格。

凡年度内出现违反教师法、教师师德承诺书及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中有关禁令的教师，无论情节轻重，均应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七、考核结果的使用

1.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归入教师师德师风档案。
2. 教师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与学校年度全员考核和绩效挂钩。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其当年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考核等均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且5年内禁止参与各类评先评优、职称晋升、评模表彰等。